

# 桃園市 113-114 年度私立托嬰中心暨公共化托育設施

## 評鑑及複評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與保障法第 84 條。
- 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發行之托嬰中心評鑑指導手冊。
- 三、桃園市 112 年度私立托嬰中心暨公共化托育設施評鑑計畫。

### 貳、目的：

- 一、加強本市私立托嬰中心及公共化托育設施監督與輔導，促使其建構幼兒健康與安全成長之友善托育環境，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 二、透過評鑑機制，鼓勵辦理優良之托嬰中心增加其榮譽感；辦理不善者則列入追蹤輔導，並將評鑑結果提供家長選擇就托機構客觀參考、主管機關業務規劃參據與托嬰中心改善服務品質之指引。
- 三、透過複評機制針對前一年度托嬰中心評鑑成績為丙、丁等之機構進行複評，以瞭解該機構業務改進狀況，並提升私立托嬰中心及公共化托育設施服務品質，保障個案之權益。
- 四、鑑於評鑑成績為丙等以下之機構，本局已提供完整輔導措施，並經複評通過者，考量機構完成整體改善，提供申請提前評鑑機制，以提升家長送托意願並保障送托家長權益。

### 參、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 肆、委託單位：本局得委託以下單位辦理本市私立托嬰中心及公共化托育設施評鑑：

- 一、立案之兒童及少年相關社會福利團體。
- 二、立案之兒童及少年相關社團法人、財團法人。
- 三、國內各大專院校附設兒童及少年福利、幼保、幼教等相關系所。

### 伍、評鑑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陸、評鑑及複評對象：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之本市私立托嬰中心及公共化托育設施

(含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不得以更換名稱或更換負責人為由不予評鑑：

一、113 年評鑑對象：

- (一) 接受本局 111 年度評鑑乙等及 111 年接受複評通過者。(19 家)
- (二) 私立托嬰中心 110 年間立案或復業許可並實際營運者。(11 家)
- (三) 公共化托育設施 111 年間設立許可並實際營運者。(5 家)
- (四) 112 年特殊情形申請延後評鑑者。(1 家)

二、114 年評鑑對象：

- (一) 接受本局 111 年度評鑑優、甲等者及接受複評通過者。(51 家)
- (二) 私立托嬰中心 111 年間立案或復業許可並實際營運者。(10 家)
- (三) 公共化托育設施 112 年間設立許可並實際營運者。(4 家)
- (四) 113 年特殊情形申請延後評鑑者。(1 家)

三、複評對象：

- (一) 評鑑成績為丙等或丁等之私立托嬰中心及公共化托育設施，應接受後續輔導列管，並由本局辦理複評強制列入次年度評鑑對象。(5 家)
- (二) 複評未通過者，持續列管輔導，並強制列入次年度評鑑對象。

四、申請提前評鑑對象：托嬰中心前一年度完成輔導措施後並通過複評者，於當年度 2 月底前以書面函文向本局提出申請提前評鑑，核定同意後依本計畫安排進行評鑑。

**柒、評鑑小組：**本評鑑將籌組評鑑小組，按評鑑指標區分行政管理類、托育活動類、衛生保健類及主管機關評分類(由婦幼發展局代表評分)遴聘委員，辦理評鑑作業。評鑑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鑑，評鑑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評鑑委員之資格如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情事者，應自行迴避。小組成員應具備下列資格要件之一：

- 一、大專院校幼教、幼保系所、公共衛生、護理及相關科系之專(兼)任教師。
- 二、托嬰中心主管人員年資三年以上，曾於任內托嬰中心評鑑等第為優等者。
- 三、婦幼發展局代表。

**捌、評鑑期程：**針對本市私立托嬰中心及公共化托育設施評鑑為實地評鑑，複評區分為訪視輔導及實地評鑑，說明如下：

- 一、計畫擬定:本局將依據 112 年至 114 年評鑑指標、平日稽查結果及主管機關業務規劃等相關資料酌予修正評鑑計畫及指標。
  - 二、指標說明會:召開評鑑指標說明會，邀請當年度年接受評鑑機構之負責人或主管人員參與。說明會請輔導委員依行政管理、托育活動、衛生保健等指標逐項具體說明。
  - 三、實地評鑑:各受評機構應填具自評表，依據評鑑指標評定各機構分數，受評當日供評鑑委員參考。評鑑委員依評鑑項目分別實地檢視受評機構所提供之書面資料與現場照顧狀況。
  - 四、訪視輔導:複評對象於接受複評前有 3 次訪視輔導，並由訪視輔導委員提供托嬰中心應改善事項，俾予以改善。
  - 五、不定期稽查:本局亦得針對複評對象視其經營狀況加強社政稽查頻率辦理不定期稽查，以確認兒童於該機構之收托情形。複評對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稽查。
  - 六、評鑑及複評檢討會:召開評鑑及複評檢討會，邀請各實地評鑑委員彙整各機構受評狀況、建議，並針對爭議項目共同討論，俾取得共識。
- 玖、評鑑項目:**評鑑指標區分為下列四大項，指標依據兒少相關法規訂定者，倘遇法規修正時，當然適用新修正通過實施之法規規定。
- 一、行政管理:法規、人事制度、在職訓練等項。配分: 20 分。
  - 二、托育活動:托育環境、專業態度、托育行為、親職教育等項。配分: 40 分。
  - 三、衛生保健:健康管理、感染控制、幼兒餐點等項。配分: 40 分。
  - 四、婦幼發展局評分項目:公共及準公共化政策執行、工作人員聘僱、空間使用、行政稽查與改善結果、方案執行內容等項。
- 壹拾、評鑑資料檢視範圍:**
- 一、符合第陸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4 項:112 年起至接受評鑑前一個月。
  - 二、符合第陸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2 項第 2 款、第 3 款:立案或復業許可起至接受評鑑前一個月。
  - 三、符合第陸點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第 4 款:依特殊情形主管機關另行告知。
  - 四、符合第陸點第 3 項:自最近一次評鑑後之月份起開始檢視相關資料至複評前一

月份止。

### 壹拾壹、評鑑成績公告與申復方式：

一、評鑑成績：按整體總評結果分為下列五等第，總分不予四捨五入；評分方式有變更或有疑義者，由評鑑小組共識決議之。評鑑等第為丙等或丁等者，應接受本局複評列入次年度評鑑對象。

(一) 優等：90 分以上且未違反績優排除項目。

(二) 甲等：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

(三) 乙等：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

(四) 丙等：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者。

(五) 丁等：60 分以下。

(六) 績優排除項目：評鑑委員檢視有以下違規事項之中心，雖總分達優等(90 分)，仍逕調降等第為甲等。

類別	項次	違規事項
行 政 管 理	1-1-2	主管人員符合資格且專職專任項，經查未符合。
行 政 管 理	1-1-3	托育人員符合資格且專職專任項，經查未符合。未置設特約醫師或專任護理人員。
行 政 管 理	1-2-5	未依勞動基準法投保、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工作人員退休辦法及執行。
行 政 管 理	1-4-4	未投保兒童團體保險。
行 政 管 理	1-4-5	未確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行 政 管 理	1-6-4	收托年齡違反法規。
婦 幼 發 展 局 項 目	1-3-1	收托人數違反立案核准人數且收托比 1:5 以下。
婦 幼 發 展 局 項 目	1-3-2	實際使用用途與立案圖件不符，包含使用未立案未核准空間收托、
婦 幼 發 展 局 項 目	1-4-1	知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告之緊急或意外事件類別或兒少保護事件時，未於知悉時 24 小時內通報。
婦 幼 發 展 局 項 目	1-4-2	未確實至桃園市學校暨機構傳染病通報系統完成通報，經衛生局裁處罰鍰。

二、複評成績：接受複評機構最後核定總分為 70 分(含)以上者列為通過、未達 70 分

者列為不通過，總分不予四捨五入。評分方式有變更或有疑義者，由評鑑小組共識決議之。

三、申復:受評機構對評鑑結果有疑義之情事，應於評鑑結果通知後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並應檢具相關佐證資料由評鑑小組審查，逾期不予受理，申復以一次為限，委員評鑑時要求提供之資料均應於評鑑結束前提供，申復時再補送之資料均不予受理，委員成績之評定均以當天察看現況認定為準，申復時再補送呈現之照片均不採認。

四、公告結果:機構評鑑結果俟機構申復結果確定後再行公告，供家長及社會大眾參閱。私立托嬰中心及公共化托育設施嗣後不得以更換名稱或更換負責人方式要求異動評鑑成績。複評不通過者，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與保障法第 108 條規定處以 3 萬以上 30 萬以下罰鍰，並得命停業。

#### **壹拾貳、獎勵與處分:**

一、獎勵:受評機構榮獲優等或甲等者，由本局公開表揚。針對私立托嬰中心另致贈獎勵金。獎勵金應用於提升托育服務品質、充實設施設備及鼓勵工作人員之用途。

(一) 優等者:核發獎勵金 2 萬元。

(二) 甲等者:核發獎勵金 1 萬元。

二、調降等第:受評機構榮獲優等或甲等者，於下次評鑑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83 條第 1 至 4 款或其餘重大違反兒少權益之情事，逕調評鑑等第為乙等，由本局公告並收回表揚狀與獎勵金，命限期改善。

**壹拾參、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